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兴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公司关联方吴沛泽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沛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直接持有公司 46%的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兴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

案》，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审批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沛泽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 吉祥南街十八幢之二 701 房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吴沛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直接持有公司 46%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华兴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采用关联方吴沛泽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华兴银行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本次担保免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且公司未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